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279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 蔡竣宇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(一)233,727元,及自 11 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7.83%計算之利 12 息,與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13 者,按前述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,按 14 前述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;(二)908,751元,及自113年11月2 15 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.01%計算之利息,與自113年12 16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前述利率1 17 0%,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20%計算 18 之違約金;(三)99,046元,及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 19 按年息6.43%計算之利息,與自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, 20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前述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至9 21 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 22 程序費用500元整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 23 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24
- 25 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- 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8 中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- 2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-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- 31 附註:

- 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勿 03 庸另行聲請。
- 04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,亦不訊問債務人,債務人對於債權
 05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,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,請
 06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,若發現有錯誤,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 07 裁定更正錯誤。
- 08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:
- 09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,支付命令 10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,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,視為起 11 訴或聲請調解。
- 12 前項情形,督促程序費用,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 13 之一部。